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 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767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以及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10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2354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所載略以，貴府規劃將現行29區戶政事務所予以整併為14所戶政事務所等語，爰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及第2條規定涉及「各區」文字部分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併予修正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2017-11-02
17:01:42
電子公文

企劃科 收文:106/11/03



1060244405

無附件